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3 年 1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00~10:2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高压供用电合同》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签订 2013 年《高压供用电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拟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签订 2013 年《高压供用电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供用电双方都未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天山铝业承诺 2012 年 12 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 35 万千瓦，每年用电量不低于 30 亿千瓦时。并制定《年用电量分解表》将 30 亿电量分解到月，若年用电量达不到 30 亿千瓦时，也按 30 亿千瓦时结算。天山铝业向公司交纳的系统备用费按双方约定的备用容量 5 万千瓦确定，备用费标准按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石河子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基本电价确定收取。经双方协商，超过 18 万千瓦按备用费标准的三倍收取。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企业效率，拓展公司业务，拟在现有经营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加“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水供应、协运保运等四个项目。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供热、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水供应，协运保运，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